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42號

原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
　　鐘秉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27萬2,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萬6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